



200202000220231107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23〕1107号

关于批准奉贤区 2023 年第 66 批次农用地转用、补充耕地和征收土地的通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上报奉贤区 2023 年第 66 批次农用地转用、补充耕地和征收土地方案的请示》（沪奉府土〔2023〕224 号）收悉。

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奉贤区 2023 年第 66 批次等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 6611.5 平方米，其中原属奉贤区金海街道集体土地 6611.5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6611.5 平方米（其中耕地 5993.3 平方米）。

上述用地符合规划，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均已落实。

现批准将上述 6611.5 平方米农用地（内含 5993.3 平方米耕

地) 转为建设用地, 即新增建设用地 6611.5 平方米; 同时批准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6611.5 平方米。

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 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公章)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主题词:

抄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奉贤区金海街道办事处、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